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20号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食品级包装用纸改建项目（项目编码：2308-500118-04-02-23879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食品级包装用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为改建项目，将新厂区已建30万吨/年化机浆生产线改建为以竹片为原料的20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取消30万吨/年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建设，新建三条10万吨/年食品级包装用纸生产线，20万吨/年的漂白化学浆由改建后的漂白化学浆生产线自产，另外10万吨/年的漂白化学浆外购。拟建项目新厂区化学浆生产线新增漂白工段采用无元素氯漂白工艺（D0-EOP-D1-P），已建碱回收炉固形物处理规模由600吨/天扩建至900吨/天，并新增二氧化氯制备站、制氧站、氯酸钠仓库等公辅设施，将新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扩建至15000立方

米/天，将老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回用水处理系统扩建至 20000 立方米/天。拟建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97 万元，占总投资 39.1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化学浆车间、碱回收车间产生的高浓臭气作碱回收炉一次风，低浓臭气作碱回收炉二次风，碱回收炉烟气经“PSCR 炉内脱硝+二列四电场静电除尘+SCR 炉外脱硝+白液喷淋脱硫”处理，烟尘、二氧化硫应满足火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要求（二氧化硫 $\leq 35$ 毫克/立方米、烟尘 $\leq 1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一根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碱回收炉应安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系统，PSCR-SCR 联合脱硝逃逸氨浓度应控制在《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2017）规定的 3.8 毫克/立方米以下。白泥烘干以天然气热风炉为热源，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白泥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碱回收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碱回收炉停运时，低浓臭气和高浓臭气经备用焚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焚烧处理，焚烧烟气进入碱回收炉烟气白液喷淋

脱硫塔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碱回收炉排气筒排放。备料车间摇摆筛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一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苛化车间石灰苛化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一根24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漂白塔（D0、D1漂白塔）废气及其后的洗浆机滤液槽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氯和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制备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氯和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废气经“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预酸化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的臭气和管道收集的IC反应器臭气，经“碱洗+酸洗+水洗”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对老厂区热电站5#28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后锅炉不再掺烧白泥。

拟建项目以污水处理站外200米和东、南、西厂界外200米

的包络线设置为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未超出园区规划边界，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厂区造纸白水全部回用，备料车间竹片清洗废水、漂白车间漂白废水、碱回收车间污冷凝水、碱回收炉软水制备废水及配套抽凝汽轮发电机组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新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斜网+混凝沉淀+预酸化+IC反应器+A/O”工艺处理后，输送至老厂区污水处理站终沉池。

拟建项目实施后老厂区和新厂区进入终沉池的废水部分进入“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清水回用于现有造纸车间废纸制浆、热电锅炉烟气脱硫系统及作废水厌氧处理系统沼气喷淋洗涤用水和作精密过滤器、捞渣机、斜网等水处理设备冲洗用水，剩余废水和反渗透浓水通过“芬顿氧化+精密过滤”处理后进入排水池。排水池的废水部分直接回用于沉积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部分进入“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与制水站新鲜水调配后作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理文制浆有限公司生产用水，剩余废水应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经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大陆溪河。

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清水使用量，，终沉池出口及中水回用节点安装流量计应并接入污水处理站中控系统。作为“以新带老”措施，老厂区应建设一套“气浮+活性炭吸附”漂白废水预处理设施，以减少废水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和二噁英排放。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应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可视化、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后，新厂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送老厂区热电锅炉掺烧，泥渣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备料车间竹屑、化学浆车间除节废渣、筛选废渣、苛化车间石灰渣、绿泥、白泥、造纸车间纸渣、氧气制备产生的废筛网、废吸附剂等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送综合利用。新厂区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老厂区新增漂白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在新厂区新建一个 200 平方米纸渣仓库和一个 200 平方米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应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蒸发车间、苛化车间、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收集沟和收集坑；储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内设置收集坑；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5500 立方米和 1400 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两

个事故池间设置连通管道，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处理；应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为防止重大突发环境事故发生，保证长江水质安全，大陆溪河进入长江处应设置有事故应急闸坝。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AOX、二噁英排放总量分别为 1364.95 吨/年、127.985 吨/年、22.208 吨/年、35.79 毫克毒性当量/年，较实施前分别减少 0.66 吨/年、0.055 吨/年、0.94 吨/年、0.21 毫克毒性当量/年。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453.279 吨/年、716.741 吨/年，较实施前分别减少 447.101 吨/年、0.435 吨/年。下一步应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